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杭州·天津·昆明·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马德里

Beijing·Shanghai·Shenzhen·Guangzhou·Hangzhou·Tianjin·Kunming·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Hongkong·Paris·Madrid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GLG/SZ/A2936/FY/2014-105 号

致：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公司”、“松德股份”）委托，担任贵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4年8月15日就本次重组出具了编号为GLG/SZ/A2936/FY/2014-096号的《关于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本所律师现就《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特定期间”），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事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以及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应当补充披露的其他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新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 2014年9月4日，松德股份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取得截至目前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相关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组尚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重组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松德股份于特定期间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主要如下：

1. 2014年8月16日，松德股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 2014年8月19日，松德股份公告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华林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文件。

3. 2014年8月19日，松德股份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予以了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松德股份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松德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

重组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格，相关协议内容和形式合法，重组方案合法、有效。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未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可能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法律问题或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余　平

负责人：_____　　_____

张敬前　　李晓丽

2014 年 9 月 4 日